

《借款條例》

決議

(根據《借款條例》(第 61 章)第 3 條)

議決如下 —

- (a) 授權政府為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29 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所設立的債券基金的目的，不時向任何人借入總額不超過\$2000 億的款項或等值款項，該總額是根據本段借入的所有款項在任何時間未清償本金的最高限額；
- (b) 根據(a)段借入的款項，須記入債券基金帳目的貸項下；及
- (c) 本決議取代本會於 2009 年 7 月 8 日提出和通過，並在憲報以 2009 年第 169 號法律公告刊登的決議。